

对我国现行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的思考及政策建议

——从“汉芯”造假事件谈起

谭 凯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94)

摘 要: 由“汉芯”造假事件引发对当前我国科技成果鉴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思考, 认为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在我国的科研体制环境中存在不良因素, 成果鉴定制度存在缺陷。针对这些问题, 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重新定义“科技成果”概念并分类评审; 促进科技中介的发展, 淡化政府参与; 健全法律法规, 建立完善的惩处机制; 加强监督管理, 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 改革科技体制, 优化科研环境。

关键词: “汉芯”造假事件; 成果鉴定; 科技成果; 科技评价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7348(2008) 04- 0014- 04

0 引言

2006年上半年, 一条让我国科学界羞愧的新闻传出, 令国人感到骄傲的“中国芯”竟是假冒科研成果。“汉芯之父”陈进以此假科研成果先后骗过了鉴定专家、地方政府、中央部委的层层审查, 短短3年, 共向国家各个部门成功申报项目(包括上海交大的项目)40多次, 累计骗取无偿拨款

突破1亿元^[1]。回首2003年2月26日的“汉芯1号”新闻发布会, 由知名院士和“863计划”集成电路专项小组负责人组成的鉴定专家组作出了一致评定: 上海“汉芯1号”及其相关设计和应用开发平台, 属于国内首创, 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是我国芯片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回顾该造假事件的过程, 部分科研人员扭曲的利益心驱动和道德水平下降固然是其重要原因, 然而虚假的科研成果究竟如何

[5] 姜毅然. 韩国政府所属科研机构分配制度情况报告[Z]. 驻韩使馆科技处, 2004- 06- 11.

[6] 米桂雄. 俄罗斯联邦国立科研机构分配制度简介[Z]. 驻俄使馆科技处, 2004- 06- 27.

[7] 曹周华. 英国政府所属科研机构分配制度情况的调研[Z]. 驻英使馆科技处, 2004- 06- 29.

[8] 民盟中央. 建低价房应成考核地方政府硬指标[EB/OL]. http:

//news.163.com/07/0307/04/38V3PGBH000120GU.html, 2007- 03- 07/2007- 03- 07.

[9] 常青. 印度政府科研机构的预算机制和内部分配制度[Z]. 驻印度使馆科技处, 2004- 06- 20.

[10] 蒲慕明. 建立中国的科研机构——文化的反思[EB/OL]. http://www.ihep.ac.cn/kejiyuandi/huaxu/040130.htm, /2007- 02- 26.

(责任编辑: 高建平)

Thoughts and Advices on the Identification System for Government Research Institutes in the PRC

Abstract: Firstly, we made a historical retrospect on the three salary system reforms in government research institut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PRC. Then we analyzed the new round of reform and its ' features for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these institutes. Lastly, based on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the Embassy of PRC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we gave eight advice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latest salary system reform in the PRC.

Key Words: government research institutes; income distribution; salary system reform; human resource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ersonnel; PRC

收稿日期: 2007- 01- 12

作者简介: 谭凯(1984-), 男, 安徽滁州人,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技战略与科技政策。

能够通过众多“专家”们的多次评审鉴定,导致科研机构、地方乃至中央政府的连环受骗,这一点不得不让人深思。在我国,科技成果鉴定作为一道重要的防伪屏障,是遏制科研不正之风的关键环节之一,而近年来国内接连受揭发的虚假、剽窃科研成果事件正好反映了该环节的薄弱。因此,在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确有必要对我国现行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进行反思,在诊断其症结的同时,探讨适合未来需要的科研评价制度。

我国现行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始于上世纪50年代。在“大跃进”的时代,“科技成果”迅猛增长,良莠不齐,在这种情况下,急需建立一套有效的评判标准和方法来辨别“科技成果”的真伪。原国家科委开始了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并在1959年初步形成了工作程序。1961年4月,国务院通过了《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1994年,原国家科委颁布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随后科技部于2003年11月发布了《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对科技成果鉴定活动提出了更加规范的要求。时至今日,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科技成果鉴定方法体系。尽管经历了40多年的不断完善,但在我国的科技成果鉴定活动中仍存在着诸多问题。

1 我国科研成果鉴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成果、材料存在“包装”现象

在目前的科技成果鉴定中存在着一个正反馈的循环怪圈:部分有待审议的“科技成果”为了通过专家评议并扩大社会影响,就采用人为“包装”的手段,如数据造假、形式跟风、内容夸大、虚假炒作等来达到目的,而我国的鉴定制度对此免疫能力较差。于是,这样的恶性循环就愈加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如曾为新华社、《光明日报》、《科技日报》、《北京晚报》等媒体报道的“核酸营养”,实际上是大连某大学博导以其所谓的科技成果制造的商业骗局^{[3][4]}。

1.2 自选鉴定评议专家

鉴于我国科技主管部门的专家库建设尚不完善,为了保证科研成果的鉴定结论符合主观意愿,目前不少申请单位要求自定项目鉴定的评审专家名单,不少项目鉴定主管部门也认可这种做法。据华中科技大学对60个鉴定委员会的490位签名委员的分析,行政人员占了评委的38%,其中许多人没有专业技术职称,有的人也早已不从事学术研究,实际上平均每个鉴定委员会中只有3名真正的同行专家^[5]。

1.3 评议与待评双方私下勾结

不少待评方为了保证成果鉴定的“顺利完成”,将“人情关系”带入科技成果鉴定活动中,通过贿赂、“联系感情”等方式打通鉴定评审关节,主动为评委专家们提供“寻租”的机会,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一种不良的风气。在该风气的影响下,其他待评人员不得不暗中为评委专家提供各种鉴定评审的派生利益,以避免辛苦研发的专利、技术等遭遇不公正的评议待遇。因此,成果鉴定双方经过博弈,最终往往选择私下勾结的道路,以操纵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获取各自的利益最大化。

1.4 鉴定过程不规范、不透明

鉴定过程的不规范包括以下情况:一方面,待评议方故意缩短评议时间,不按要求(推迟)送交评议材料,甚至在评议当天才送交评议资料,使得评委无法进行资料的真实性核查以及查新等评价的前期工作^[6]。另一方面,一些专家、评委轻信材料中的成果内容而不加考证,或是抱着“一团和气”、“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或是已经和待评议方私下勾结,在鉴定过程中凡事皆迎合申请者的要求。这样,各种成果鉴定会、报告会实质上就成了成果宣传会。

1.5 鉴定结果形式化

尽管科技部于2003年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中已经明确要求,成果评价结果必须建立在充分的数据或索引证明材料的基础上,不得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然而现实情况仍不容乐观——在各种成果鉴定报告和鉴定会上,仍时常可见可闻“填补空白”、“较高水准”、“国际先进”等抽象用语。同时受自选鉴定评议专家等前几个因素的影响,专家、评委往往拔高评价结论。失真而形式化的结论根本无法达到鉴定审议的目的,最终让这些耗时耗财的鉴定评审活动仅流于形式,成为另一种浪费。

2 各种不良因素对科研成果鉴定活动的影响及其形成原因

2.1 科学界普遍存在浮躁心态,功利主义泛滥,内外道德约束力下降,科学精神丧失

我国曾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个人的利益被禁锢,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而当科研活动强调个人利益时,人们的思想又不免会产生较大的波动。科学的功利性被过分地强调,物质利益偏离了作为激励工具的作用,成为许多科研工作者追逐的唯一目标。在这样的状况下,浮躁像“科技界流行的瘟疫”,科研工作沦为追求个人欲望的工具,不论是内心的道德良知,还是科学界的舆论压力,在这样的欲望面前都显得无能为力。于是科学界出现了各种与科学精神相违背的情形,如部分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工作者忽视科研工作的累积性而急功近利,出现了蚕食各种科技项目的“科技经纪人”等等。^[7]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我国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

2.2 存在科研“生态链”

我国的科研体制产生于集权体制时代,尽管历经多次改革,但其主要特征依然被保留下来。科研组织往往从属于一个或多个行政主管部门,从项目申请、经费划拨、资金匹配、组织论证、评审验收到鉴定评奖等,都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协调”管理^[8]。许多科技管理者、专家身兼官员和学者的双重身份,他们把持着科研资源配置的权力。于是在目前的成果鉴定活动乃至科技体制环境中,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之间处于利益交叉的状态。另一方面,科研人员的成果鉴定评价结果汇集起来就成了科研机构的综合实力指标,直接关系到机构的名誉及对国家科研资源的竞争力。在目前国内各高校、科研单位畸形竞争

的状况下,竞争的压力层层下移并最终落在每个科研工作者身上。当学术不端或鉴定造假等情况出现时,科研机构为了自身的利益难免会采用包庇化解的方式。由于科研人员、科研机构、管理者、政府部门的利益相互关联,因而形成了科研“生态链”。

2.3 科技成果的鉴定评议结果与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晋升、待遇挂钩

在我国现行的科研管理体制下,对科研院所来讲,通过评审、获得奖励的项目越多,下一年度能申请到的经费就越多。因此,为了激励研究人员多申请立项,多数科研院所将政府“评审”的结果与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各种待遇、福利挂钩。面对科技成果产权归国家所有的现状,那些以个人利益为目标的科研人员就不用考虑其成果的市场价值,无论科研工作过程如何,只要拿到一纸鉴定证书,便能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得到回报^[9]。部分科研机构考虑到自身的利益也会隐瞒包庇该活动,甚至协助评委者“失范”。这导致目前许多科技“成果”存在很大的质量问题,各种成果往往在通过鉴定、获得奖励之后就被束之高阁。

系统的结构决定其功能。鉴定制度作为成果鉴定评审系统的结构要素,决定了它本身的功能表现。我国目前成果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制度弊端引起的。

2.4 对科技成果的概念界定不清

科技成果应当是指某项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取得的有价值的结果^[10]。这里的价值是指应用价值。因此,未经科技研究活动的结果不是成果;经过科研活动但没有结果或得到的结果没有价值的也不是科技成果。由于技术、人才、经费等资源的限制或科技自身规律的约束,因此,并不是每个科技研究项目都能取得成果。然而在目前的鉴定评审制度中,科技成果概念模糊不清,评委专家只能按照经验把握尺度,给了投机人士以可趁之机。

2.5 专家评审制度存在缺陷

首先,评委专家不“专”的问题常出现,表现为少数评委对鉴定成果的内容及相关领域不甚了解或者根本不懂;其次,评审专家的组建欠科学。有的专家是在申请单位提出的名单中圈定的,申请单位从自身利益考虑,极有可能在利益网络中圈定专家。再次,回避制度执行不严格,甚至在很多情况下鉴定评审并未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2.6 缺乏监督机制

在成果鉴定的过程中,由于受评方履历的确认、成果材料的审核、用户证明的核实、经济效益的回访等方面的监督机制不健全,使得鉴定报告的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出现问题,从而影响了鉴定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而对于通过鉴定的成果,也缺乏相关的复查监督机制。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邓正来的话正好反映了这种情况:一些国家项目在结项之后,便没有人去管,对这类项目并没有专人进行核实、复查。对其中是否存在学术剽窃、抄袭,甚至存在其它腐败行为都没有严格的调查和确切的答案。国家项目成果尚且如此,省、市级的地方项目状况更不容乐观。另一方

面,科技管理部门既是鉴定的管理者,又是鉴定的组织者,同时还是鉴定的监督者,在对政府机构及其官员的监督付诸阙如的情况下,从项目审批到项目评审各个环节上的腐败行为变得日益猖獗。

2.7 缺乏关于鉴定各方的法律法规

鉴定活动是由政府作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评委专家对受鉴定评价方进行鉴定活动的过程,由于相关法律及惩处措施的欠缺,政府不得不承担鉴定活动每个环节中的责任和风险。而对于成果鉴定活动中各种“失范”行为的惩处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现状,更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科学界的不端行为。

3 改进我国科研成果鉴定活动的政策建议

3.1 重新定义“科技成果”概念并实行分类评审

为了达到宣传炒作的目的,许多项目课题在鉴定结果公布之前就以“科技成果”自称,到场的评审专家也成为其宣传策略的一部分,加上媒体的渲染包装,于是不是成果的“科技成果”就真的成了成果。因此,确有必要对科技成果进行准确的定义。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角度看,只有当一项科研工作跨越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研究、商业化研究4个阶段后,才能产生真正的科技成果^[11]。就我国目前的科技成果概念所指来看,其包含了项目、专利和技术等多种类型。因此,可将科技成果划分为项目、专利和技术等类型进行评审。分类的目的是为了面对不同种类的“成果”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将“研究结果”和“科技成果”区分开来,以避免投机分子利用模糊概念做虚假宣传炒作,混淆视听,牟取私利。

3.2 促进科技中介的发展,淡化政府参与

我国现行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仍然以政府主导、行政型运作为主。由于科研“生态链”的影响,鉴定评审双方暗中勾结,评审过程不规范、不透明等情况难免出现,影响了评审的公正性和真实性。因此,在成果鉴定活动中,政府应由参与者转为委托者,委托科技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科技评价方法是引入科技中介公司,而其发展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如深圳市于2001年初率先将部分科技成果鉴定委托给社会科技中介机构,改“做鉴定”为“管鉴定”;2002年11月27日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准深圳市开展科技成果鉴定改革试点。2002年,上海市科委取消由政府出面主持科技成果鉴定,交由中介机构承担。2004年7月,重庆市科委宣布政府管理部门将淡出科技成果鉴定,交由中介机构完成。我国科技类中介机构的现状是缺乏竞争,评价水平无法提高,社会认同度一般,且承担的成果评价工作有限。这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与扶持,并给予适当的政策鼓励。

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理想中介机构之一,各种专业学会组织拥有知识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助于构建新的评价体系。学会作为非政府组织,能够较少受利益关系的影响,可以较为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进行评价;同时作为独立法

人,它具有对所作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然而目前,我国的各个学会组织基本上是政府机关的附属品和一些退休官员的“养老院”。要让专业学会组织发挥科研成果评价的新功能,就要实现学会组织真正的独立运营,其组织的内部管理和结构要重新改造,学会成员的组成、选举要向自治的方向发展^[12]。

当然,政府尚不可能完全退出成果鉴定活动,少量有特殊意义的科研奖励的评审工作应该保留,但其内容与形式需要加以改良。具体措施,一是建立评审专家库,保证行业、专业、层次分布均匀,重视能力而忽视职位、资历等因素,并严格按照科技部的成果评价办法遴选专家。二是确定专家的评审活动与其它活动不发生冲突,避免因临时调整时间而打乱评审鉴定安排。三是严格实行双盲评审制,在鉴定中保证申请方和专家互不透露个人或单位信息。四是鉴定方式应灵活多样,通信、会议、互联网都可以进行。

3.3 健全法律法规,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完善的惩处机制

面对科学界道德约束力不断下降的现实,法律法规应充分发挥其约束功能。为了明确鉴定各方的责任,我国在2003年5月15日颁布了《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对当前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同年9月22日,又颁布了《科学技术评价方法(试行)》,明确了评价的目的、原则、分类方法、评价准则及监督机制等。但是,由于评价工作的复杂性和法规本身的不完备性,这两部法规显然是远远不够的,科研成果鉴定评价体系需要有完善的法律体系作为支撑,在出现问题时,对有关各方应有明确的惩处办法。在此方面,与“汉芯”造假事件的处理结果相比,韩国对黄禹锡干细胞造假事件的严厉惩处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典范。

3.4 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

2003年的《评价办法》第53条规定:委托方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科学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但这样的监督委员会能否独立是关键问题。建议建立独立的监督机构,而不单是依附于委托方的可有可无的监督机构。更为重要的是,应

当重视现代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的作用,利用社会公众的力量进行监督,严格执行评审过程明示制度,特别是评审结论明示制度。目前,在我国政府对学术造假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网络监督者们可以填补这个空白^[13]。网络的匿名性和互动性使其成为最佳的公众评议平台,丘小庆事件、杨杰事件、陈进“汉芯”造假事件等被揭穿,都与来自网络媒体的公众监督密切相关。因此,科技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设立公示/举报网站等方式,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完善成果鉴定的监督机制。

此外,还应采取措施,着手科学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的培养和建设,弱化科研“生态链”中的潜在利益关联,改变以施加压力来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发展的不良方式,改革科技成果鉴定评议结果与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晋升待遇挂钩的机制。这必然会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改革过程,但它将直接关系到我国科研活动的未来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上海交大通报“汉芯”造假调查结论[A].北京:2006-05-13.
- [2] 王琦玲,任彩玲.名利场诱惑高科技造假,畸形科研生态为造假壮行[J].IT时代周刊,2006(3).
- [3] 方舟子.溃殇[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4] 王平.同行评议活动中的制度性越轨行为[J].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4):9~10.
- [5] 廖和平,宋元林,万启常.试析科研成果鉴定、评奖中的失范现象[J].湘潭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6):55~57.
- [6] 邓心安.我国现行科技体制的弊端[J].科技导报,2002(11):13~16.
- [7] 唐春,杨端光.“官方”科技成果鉴定可以取消了[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5(1):35~38.
- [8] 顾海兵,王宝艳.中国科技成果评审制度研究[J].当代中国研究,2004(3):12~15.
- [9] [美] Paul Mooney. An Endemic Problem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s, Ironically, Fueled [A].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2006-05-19.

(责任编辑:高建平)

Though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hinese Appraisal System for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Abstract: The author studi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Actual appraisal system for the achievements inspired from the incident of fabricated "HISYS", and the reasons both include the adverse factors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the limit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solve those problems, which include redefining the concep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gency, perfecting the laws and the regulations, and setting up the punishing procedure, strengthen supervision and emphasize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the media to play.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lso gives proposal on the reforming direction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and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environment.

Key Words: HISYS; examination and appraisal of the scientech achievements; the scientech achievements; appraisal of the scientech achievements